

**115學年度分科測驗
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**

科目	頂標	前標	均標	後標	底標
數學甲	44	36	25	15	10
數學乙	50	41	25	13	8
化學	50	43	32	23	17
物理	49	42	31	20	15
生物	54	49	38	27	21
歷史	52	48	41	33	27
地理	52	47	40	32	25
公民與社會	50	45	37	29	23

※以上五項標準之計算，均不含缺考生之成績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
頂標：成績位於第88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

前標：成績位於第75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

均標：成績位於第50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

後標：成績位於第25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

底標：成績位於第12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

例:某科之到考考生為19,982人，則該科五項成績標準為

頂標：成績由低至高排序，取第17,585名（ $19,982 \times 88\% = 17,584.16$ ，小數以無條件進入法取至個位數）考生的成績。

前標：成績由低至高排序，取第14,987名（ $19,982 \times 75\% = 14,986.5$ ，小數以無條件進入法取至個位數）考生的成績。

均標：成績由低至高排序，取第9,991名（ $19,982 \times 50\% = 9,991$ ）考生的成績。

後標：成績由低至高排序，取第4,996名（ $19,982 \times 25\% = 4,995.5$ ，小數以無條件進入法取至個位數）考生的成績。

底標：成績由低至高排序，取第2,398名（ $19,982 \times 12\% = 2,397.84$ ，小數以無條件進入法取至個位數）考生的成績。